

# 隆化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汤头沟镇河洛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化县县城供水新建水源地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的土地，面积约1.8153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隆化县县城供水新建水源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变更报批版）的批复》（隆数政投资复〔2025〕45号），用于隆化县县城供水新建水源地工程项目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4月11日，由汤头沟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告可在隆化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ebeilonghua.gov.cn](http://hebeilonghua.gov.cn))。

特此公告。

